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30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的全文内容如下：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出资 2 亿元与上海鹏都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健康）共同出资设立上海鹏都颐养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的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合资公司主营康养产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医药、医疗器械销售、咨询等业务，涉及较广。请公司：（1）详细说明康养产业的具体经营模式，明确合资公司具体经营业务及是否具备相关行业资质；（2）详细说明合资公司是否已拟定了具体项目、是否对拟合作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项目回收期、预期回报率、具体运营模式及经营区域；（3）按职能列示合资公司人员数量，并结合人员项目运营经验说明合资公司是否已配备必需的人员。

二、公告披露，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鹏都健康以现金方式出资 8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为 80%；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 2 亿元，持股比例为 20%。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目前双方实缴资本金额，及出资时间安排；（2）鹏都健康 2019 年资产负债率为 88.59%，无营业收入，请公司说明鹏都健康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高比例杠杆及会否对合资公司生产经营存在重大不利影响；（3）据 2019 年三季度报披露，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4.86 亿元，请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状况说明出资 2 亿元

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共同投资，参股合资公司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三、公司目前主营污水处理及自来水销售业务，康养业务与公司主业相关性较低，请公司补充披露本次跨界投资的主要考虑，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过程和依据，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披露，在 4 月 4 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做好《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 日